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2016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 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对公司2016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均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且基于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所有担保均严格执行了相关程序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16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汤湘希：_____

张韶华：_____

饶育蕾：_____

姚玉伦：_____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